

請給予小鹿島・樂生院訴訟更進一步的支援

2005年10月29日

小鹿島・樂生院補償請求辯護團

代表 國宗直子

德田靖之

1 十二萬分的感謝全國各地以各種各樣的形式行動來參與小鹿島・樂生院訴訟判決的各位女士先生。

沒有預想到小鹿島的判決會敗訴，使我們心中不禁燃起熊熊的怒火，和樂生院勝訴判決的對比更加突顯出這一不當的判決，使得新的怒火和影響更進一步擴大到國內外。

在日本國內，很不尋常地，所有的報紙都在其社論中強調盡早公平解決的必要性，這使我們在會見厚生勞動大臣的要求上成為很關鍵的力量。

在韓國國內，也召開了抗議不當判決的集會，有1100多名群參加，並且前往日本大使館抗議，保健福祉部長也發表聲明抗議小鹿島判決，並要求早日解決，使得這一問題正發展成日、韓的外交問題。

另外，在台灣國內，陳總統對樂生院判決表示歡迎，並清楚的表示計劃制定與「漢生病補償法」一樣內容的補償法來彌補戰後台灣隔離政策的受害者的損害，據報導已經在擬定預算化之中。

2 我們綜觀這些情況，擬定了當前的兩項行動目標：

①阻止樂生院判決的上訴

②促使厚生勞動省修正其告示，以期待早日全面解決

爲了實現這兩項目標，我們要求進見厚生勞動大臣。

（我們之所以採取這樣的方針是因為，就連小鹿島的不當判決也認爲，修正告示明確地將小鹿島和樂生院列爲補償法對象，並不違反補償法的旨趣）

於是，我們在判決之後，隨即在眾多的支持我們的各位女士、先生的參與下，連續數日召開了在厚生勞動省前的抗議集會。在這般台日韓原告、市民間的連帶行動的盛大場面下，促成了10月27日會見厚生勞動大臣和法務大臣的成果。這同時也實現了我們當初計劃在判決後的第一波行動中會見相關大臣的最大目標。

在與大臣的會談中，尾辻大臣針對我們的要求，承諾要努力盡速去解決。

又，在此一日的傍晚所召開的日韓外交大臣的會談中，韓國的潘基文外交部長指出了小鹿島判決的不當性，並求要日本政府要有迅速的處置。據報導，町村外相表示會有積極的回應。而且在第二天的28日上午的閣議後記者會中，尾辻大臣也表示，可能的話，希望在小鹿島原告回國前能夠獲得解決。

從這些動向來看，我們可以感受到政府內部已經開始在檢討如何透過告示的修正來早日解決這一問題。

因此，28日下午小泉首相和韓國潘外交部長的會談中，首相的發言成爲受注目的焦點。會談中，並沒有論及具體的解決對策，只是一些「有很多應給予同情的地方」等毫無責任的發言。但是，小泉首相還是表示「期待一個對雙方而言都能夠接受的解決之途」。因此，我們認爲可以確認，在政府內部已經商討不經由判決來早

日解決此一問題的方向。

在這樣的看法下，我們再向尾辻大臣要求，在小鹿島原告回國前，再度會面，但是沒有成功。

3 根據以上經過，我們就這一時點所達成的事項和課題，提出了以下的思考。

① 有必要對政府・厚生勞動省要求早日解決小鹿島和樂生院的問題。爲此，我們已經使他們認識到，不能等到上訴審的判決來解決，只有迅速透過政治上的手段才能解決。

② 但是，具體來說，是要透過告示的修正來解決，還是補償法的修正來解決，政府內部因爲還沒有一致的見解，所以，以政府的立場來看，很可能先對樂生院判決提起上訴，再來決定方針。

（如果是決定要透過修正補償法來解決的話，將會拖延到明年1月的國會正式會期。）

③ 因此，就當前行動而言，阻止對樂生院判決上訴是最大的目標。

4 對此，我們想要在11月8日止的第2波行動中，與韓國・台灣方面的抗議和請求的行動相串連的同時，將目標鎖定在阻止對樂生院判決提起上訴上。

由於內閣將改組，政府內部的檢討將從厚生勞動省轉移到內閣官房，這一行動有必要特別集中對首相官邸來進行。因此，透過電子郵件、傳真向首相官邸抗議和要求的行動是最有效的方法。無法使用電子郵件和FAX的人，用明信片或書信也沒有關係。因爲不能允許政府再拖延下去，希望能以集中抗議和要求的方式以發揮爆發性的火力。曾經以過電子郵件、傳真向政府表達過意見的人，也請鎖定這一觀點，再度發出電子郵件和傳真。集中向首相官邸所發出之各位的聲音的數量將是爲最大的關鍵。又，向首相官邸發信的電子信箱和傳真號碼分別如下：

首相官邸

<http://www.kantei.go.jp/jp/forms/goiken.html>

FAX 03-3581-3883

〒100-0014千代田區永田町2-3-1

首相官邸 內閣總理大臣 小泉純一郎 殿

如果向厚勞省寄發的時候，寄發的信箱和傳真等如下。

厚生勞動省

<https://www-secure.mhlw.go.jp/getmail/getmail.html>

メール www-admin@mhlw.go.jp

FAX 03-3595-2020

〒100-0013千代田區霞ヶ関1-2-1

厚生勞動省厚生勞動大臣 川崎二郎 殿

衷心地盼望能夠獲得各位的協助。

又，辯護團正在考慮在控訴期限前11月7日召開緊急的抗議集會，會場、時間等內容決定後，會再行通知，希望給予支援。

爲了早日解決這一歷史性的訴訟，讓我們攜手團結奮鬥到最後一刻。

一人一信範例。如果可能的話，儘可能參考下述內容的主旨，以自己文章表現來傳送。

內閣總理大臣 小泉純一郎 閣下

厚生労働大臣 川崎 二郎 閣下

2005 年 10 月 25 日，關於撤銷漢生病補償金不支付處分訴訟，東京地方法院民事第 38 庭針對台灣樂生療養院院民之請求，命原處分撤銷，為原告完全勝訴之判決。然而，同地方法院第 3 庭卻駁回居於相同立場的小鹿島更生園院民之請求。

由於日本針對漢生病患採取絕對隔離政策，以致造成漢生病原病患遭受種種難以忍受之苦難，為撫慰漢生病原病患之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而制訂漢生病補償法。鑑於本法之立法旨趣，絕不容許將同受絕對隔離政策所苦，而被強制收容於療養院的韓國、台灣之漢生病原病患排除於本法適用範圍之外。肯定原告請求之民事第 38 庭的判決，誠屬當然之舉。駁回原告請求之民事第 3 庭之判決，根本毫不理解補償法之立法目的，不當之極。

原告之平均年齡已達 81 高齡，不容許因不同法庭為相異判斷，而遷延最後解決之時日。日本政府如何因應本次訴訟，已為世界注目之焦點。

在此，本人提出以下要求：

1. 針對東京地分法院第 38 庭所為之判決，請日本政府放棄上訴。
2. 敬請儘速修正告示之內容，明確指定小鹿島更生園及台灣樂生院之院民亦為依據補償法發給補償金之對象。

送信對象：

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forms/goiken.html>

厚生労働省：<https://www-secure.mhlw.go.jp/getmail/getmail.html>

請連結以上網址，將前頁信件內容貼上寄出即可。(蘇惠卿譯)